



111000352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查照 9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欣怡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
傳真：06-6859349
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(二)字第1110500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00519A00_ATTCH1.pdf、050051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第8條、第14條業經本府
111年4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10486752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
自111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第8條、
第14條修正條文（含修正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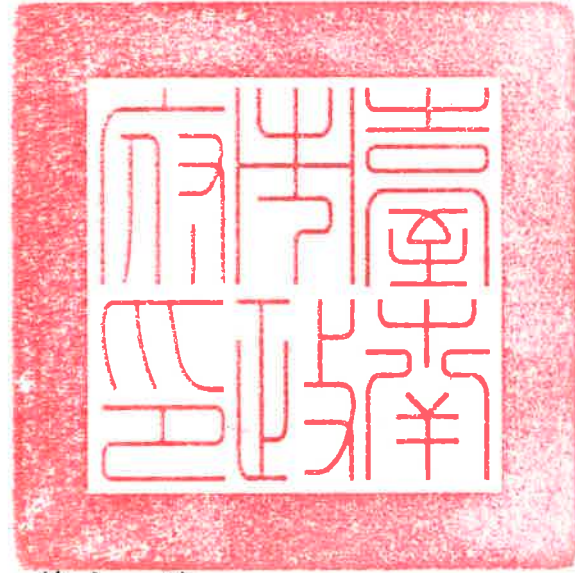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486752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第八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第八條、第十四條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十四條 修正案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（下稱本府）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並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，嗣於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七年間歷經二次修正。

今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局裁撤所屬二級機關「臺南市體育處」，由本府成立一級機關「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」，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十四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二級機關「臺南市體育處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十四條 修正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、南瀛科學教育館、家庭教育中心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 本局下設幼兒園；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。	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、南瀛科學教育館、家庭教育中心、<u>體育處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 本局下設幼兒園，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。	刪除二級機關體育處。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<u>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</u>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、南瀛科學教育館、家庭教育中心；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本局下設幼兒園；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